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佳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21年05月28日在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9号朝林松源酒店二层6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05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8人，会议由董事长李玮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，根据相关政策及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；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4人调整为102人，上述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额度，将调整分配至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其他激励对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关联董事李玮、黄志龙、池智慧、范保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6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 董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28 日为首次授予日, 授予价格为 50.81 元/股, 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6.5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4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: 关联董事李玮、黄志龙、池智慧、范保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7)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9 日